

<<法律发达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发达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2725

10位ISBN编号：7562022720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莫理斯

页数：258

译者：王学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发达史>>

内容概要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

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

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

该书是依据著者在乔治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针对即将成为议员的人士所作的讲座的讲稿而成的。

《法律发达史》一书共分十章，以古代东方国家，以色列、巴比伦、腓列基、埃及、印度、古希腊、罗马以及西欧中世纪诸国的社会发展为线索，概述了人类法的早期发展形态，以及中世纪西欧诸国的法律发展状况，尤其是罗马民法与教会法、条顿族普通法之间的冲突与融合，罗马法的演变与英美通法的关系，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冲突与融合等，从而论证法律的起源、性质及与自然法的关系。著者同时指出，要借鉴历史的经验，必须注重历史的研究。

<<法律发达史>>

作者简介

莫理斯（M.F.Morris），美国联邦法院哥伦比亚区上诉法院法官。
其所著《法律发达史》是于一九〇九年出版的。

<<法律发达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性质与自然法 第二章 摩西法 第三章 巴比伦腓列基和埃及法 第四章 印度斯坦米太和波斯法 第五章 古希腊法 第六章 罗马法 第七章 罗马民法与条顿民族之普通法间的竞争 第八章 罗马民法与条顿民族之普通法间的竞争——续 第九章 罗马民法与英国普通法的关系 第十章 美国法

<<法律发达史>>

章节摘录

再者：“命令其‘适当’（Right）者，而禁止其‘邪恶’（Wrong）者。”——在这里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呢？
是否有过法律条款是与此相反的呢？
是否有过法律规定禁止其适当者而命令其邪恶者呢？
在一般研究英国史或罗马帝国史的人很容易对这个问题作正面的答复。
还有，可曾有过准许以身体祭奉火神的风俗和赞成暗杀的习惯吗？
此外关于“适当”及“邪恶”的基本原理，和税法之征收银行支票税以及征收海关进口税的规定，其间有何种关系呢？
至于法律规定不动产之过户必需登记，这是符合哪种“适当”的原理呢？
其实在这种种情形，“适当”与风俗间以及“适当”与法令间都有关系，但是这都不是布拉克斯同所推定的关系。

同时我们又有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国家最高权力者而又具有立法的优先权？
如果仅参考英国布拉克斯同对于这个问题的试答，那么这个答案是很难使人满意的。
他说是由国王、大臣及平民所组成的国会。
但是他这部著作的整个意旨，据一般批评他的人，如边沁（Bentham）及其他等人早已指出，其最有权势者仅为国王一人而已。
因为布拉克斯同是一个宣传国王有至高权力独立统治其人民的人——这种被人轻视的主义，在今日只需略提一下便要被人立时加以斥责。
但是这不仅是学说而且是事实，英国政府在不兰他日内（Plantagenet）、都铎尔（Tudor）和斯丢阿特（Stuart）执政时，直到比较的近代时，都是这样的。
大约在二百五十年前，俄理佛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带着他伪善狂热而且残忍的群众，在纳斯俾（Naseby）和马斯敦（Marston）原野的血战中，才把这个学说永远的毁掉了。
对于布拉克斯同的定义及其含意虽然都致的而且最公正的予以否认，但是现代一般从事法学原理的著作家，在企图说明什么是国内法及国内法的范围与国内法的认许时，也都茫然不知所措。
此处所谓法律的认许就是说对于遵守法律之必要的根据和理由。
法国的政论家及一部分的德国著作家，在这方面，跟着英美各作者以为是受着无神论的影响，否认上帝为法律的创造者，而在一种假定的契约中去找寻法律的起源，这种契约是由社会中各份子所订立用以指导其相互间的适当行为，这就是他们所称的民约（Social Compact）。

.....

<<法律发达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